

# 臺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工作小組組織及運作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一、東港、新港及蘇澳區漁會為辦理臺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特成立臺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專責辦理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相關事務，凝聚所有利益相關者對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之共識，以推動新港鬼頭刀漁業之永續經營。
- 二、就本漁業改進計畫而言，所謂「利益相關者」係指所有可能涉及此漁業的個人或組織，包括政府代表、漁業界、加工業者、出口商、非政府組織及學術界。

## 第二章 工作小組之組成

### 三、工作小組成員如下列成員：

#### (一) 政府部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派代表一名；
2. 台東縣政府指派代表一名；
3. 宜蘭縣政府指派代表一名；
4. 屏東縣政府指派代表一名。

#### (二) 分區代表：

1. 東港區：東港區漁會漁民代表 4 名，其中至少一名為區漁會指派代表；
2. 新港區：新港區漁會漁民代表 4 名，其中至少一名為區漁會指派代表；
3. 蘇澳區：蘇澳區漁會漁民代表 4 名，其中至少一名為區漁會指派代表；
4. 貿易商及加工廠：
  - i. 佳濱成功旗魚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一名；
  - ii. 竹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一名；
  - iii. 鮮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一名；
  - iv. 其他經工作小組成員同意之廠商。

#### (三) 其他工作小組成員認為與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相關而決定邀請參加之單位或人員。

- 四、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由機關、漁會及公司所指派之代表，若無法繼續參與工作小組運作者，得由該單位另行指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代表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三章 工作小組會議及職權

- 五、工作小組會議由工作小組視實際運作需要，或依據前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不定期舉辦，但原則上每年至少應召開二次會議。若工作小組成員認為有必要，可在三名以上之工作小組成員要求下召集之。
- 六、工作小組會議原則上由東港、新港及蘇澳區漁會輪流辦理。會議召開時，應推舉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以協助會議之順利進行，除工作小組另有決定，會議主席原則上由會議召開地點之區漁會推派代表，經工作小組同意後擔任之。工作小組會議應採共識決，並開放予所有參與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之漁船(筏)船主或代表列席參加。
- 七、工作小組之職責為討論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之進度報告及未來規劃。對於涉及參與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漁船(筏)船主權利義務之事務，包括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工作項目與時程、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財務報告及經費分攤辦法等，由各區域分別召開會議，授權該區域代表於工作小組會議中決定之。
- 八、工作小組會議召開時，應由會議主席指派人員擔任記錄，並於會後由新港區漁會將會議紀錄提供予所有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所有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應由新港區漁會指派專人建檔保存，以供參與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之漁船(筏)船主查閱。

#### 第四章 財務小組

- 九、為管理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所需經費，所收取之相關費用應於新港區漁會開立專戶。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專戶內之經費，應由另外成立之財務小組同意後才得以支用。
- 十、財務小組應由本工作小組成員中之東港、新港及蘇澳區漁會，各指派一名代表擔任。
- 十一、財務小組應於每次工作小組會議及全體參與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漁船(筏)船主大會召開時，提出財務收支報告。

#### 第五章 附則

- 十二、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章程經全體參與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漁船(筏)船主大會或所授權之工作小組通過後生效，並送請主管機關備查。本章程之修訂亦應以同樣程序為之。